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
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报告
(终稿)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高志云

建设项目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

建设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高志云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人：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公章)

2023年04月26日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
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报告
(终稿)

评价机构名称：江西赣安安全生产科学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资质证书编号：APJ-（赣）-002

法定代表人：应 宏

技术负责人：周红波

评价负责人：郑 强

评价机构联系电话：0791—87379372

(安全评价机构公章)

2023 年 04 月 26 日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
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报告
安全评价技术服务承诺书

一、在本项目安全评价活动过程中，我单位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二、在本项目安全评价活动过程中，我单位作为第三方，未受到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依法独立开展工作，保证了技术服务活动的客观公正性。

三、我单位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本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确保出具的报告均真实有效，报告所提出的措施具有针对性、有效性和可行性。

四、我单位对本项目安全评价报告中结论性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赣安安全生产科学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2023年04月26日

规范安全生产中介行为的九条禁令

一、禁止从事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以下统称中介机构）租借资质证书、非法挂靠、转包服务项目的行为；

二、禁止中介机构假借、冒用他人名义要求服务对象接受有偿服务，或者恶意低价竞争以及采取串标、围标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扰乱技术服务市场秩序的行为；

三、禁止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或漏项、缺项技术报告的行为；

四、禁止中介机构出租、出借资格证书、在报告上冒用他人签名的行为；

五、禁止中介机构有应到而不到现场开展技术服务的行为；

六、禁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接受指定的中介机构开展技术服务的行为；

七、禁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没有法律依据组织由生产经营单位或机构支付费用的行政性评审的行为；

八、禁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干预市场定价，违规擅自出台技术服务收费标准的行为；

九、禁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参与、擅自干预中介机构从业活动，或者有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评价人员

	姓名	证书编号	从业登记号	签字
项目负责人	郑 强	0800000000101605	001851	
项目组成员	王 冠	S011035000110192001523	027086	
	许玉才	1800000000200658	033460	
	王 波	S011035000110202001263	040122	
	罗沙浪	S011035000110193001260	033460	
	苏睿劼	1700000000200585	030858	
报告编制人	郑 强	0800000000101605	001851	
	苏睿劼	1700000000200585	030858	
报告审核人	黄香港	S011035000110191000617	024436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海波	1800000000200651	032727	
技术负责人	周红波	1700000000100121	020702	

前 言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创建于 1960 年，前身是“赣中燃料供应站”，后改称中国石油公司宜春分公司，隶属宜春市商业局。2000 年 1 月企业重组，成立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2014 年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将法人代表（负责人）由王欣变更为高志云，公司注册营业场所位于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宜阳大道 149 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成品油批发，成品油仓储，成品油零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出版物零售，保险代理业务，电子烟零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酒类经营，食品销售，小食杂，网络文化经营，药品零售，燃气经营，烟草制品零售，出版物批发，旅游业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港口经营，保税仓库经营，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办公设备销售，电池销售，轮胎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动自行车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金银制品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大为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零售，外卖递送服务，

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钟表销售。

公司机关设 12 个职能部室，下辖 9 个县（区）级公司（不含樟树），在营加油（气）站 153 座。宜春地区系统内油库 2 座（枯桐岭油库、上高七宝山油库），总容量 4.5 万立方米。现有员工 708 人，离退休人员 270 人。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办公大楼位于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宜阳大道 149 号，现有办公人员 60 人。其中 4 至 10 层为公司办公自用，1 至 3 层租赁中。

公司涉及经营的主要危险化学品为汽油、柴油。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 01 日取得了宜春市应急管理局下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为汽油、柴油。经营方式为不带有储存设施。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14 日。

公司主要负责人高志云和专职安全员周玲均取得了由宜春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要求，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委托江西赣安安全生产科学技术咨询服务中心承担该公司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安全评价工作。赣安中心组成评价项目组，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进行了审核，根据《安全评价通则》和《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的要求，编写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报告》，以作为该公司申请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技术依据，并为应急管理部门实行安全监察提供依据。

本次评价报告在编制过程中，得到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

宜春石油分公司的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目 录

1 评价概述.....	1
1.1 评价目的和原则.....	1
1.1.1 评价目的.....	1
1.1.2 评价的原则.....	1
1.2 评价依据.....	1
1.2.1 法律、法规.....	1
1.2.2 评价标准、规范.....	4
1.2.3 技术文件.....	4
1.3 评价范围及内容.....	5
1.3.1 评价范围.....	5
1.3.2 评价内容.....	5
1.4 评价程序.....	5
2 公司基本情况.....	7
2.1 基本情况.....	7
2.2 公司周边环境状况.....	10
2.3 自然条件.....	11
2.4 主要建筑物设施.....	12
2.5 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	12
2.5.1 供配电系统.....	12
2.5.2 给排水系统.....	13
2.5.3 消防系统.....	13
2.5.4 通风系统.....	14
2.5.5 通信系统.....	14
2.6 经营方式.....	15
2.7 安全管理体系.....	15
2.7.1 安全生产管理组织.....	15
2.7.2 安全管理制度.....	15

2.7.3 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情况	16
2.7.4 工伤保险	17
2.8 事故应急救援组织及预案	17
2.8.1 事故应急救援组织	17
2.8.2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3
2.8.3 应急救援器材	24
2.9 主要安全设施、措施	24
2.10 近三年的安全生产状况	25
3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26
3.1 物料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26
3.2 化学品辨识	29
3.3 经营过程中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29
3.3.1 火灾、爆炸	30
3.3.2 触电	32
3.3.3 机械伤害	33
3.3.4 车辆伤害	34
3.3.5 其它	35
3.4 公用工程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36
3.4.1 电气系统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36
3.4.2 给排水系统的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	37
3.4.3 消防系统的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	37
3.5 自然条件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38
3.6 周边环境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40
3.7 总平面布置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40
3.8 危险、危害因素产生的原因	41
3.9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42
3.10 事故案例	43
4 评价单元的划分和评价方法的选择	45
4.1 评价单元的划分	45
4.2 评价方法的选择	45
4.3 评价方法介绍	45

5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	47
6 综合评价	52
6.1 周边环境评价	52
6.2 总平面布置评价	52
6.3 消防、安全设施评价	52
6.3 安全管理评价	53
6.4 人员培训	54
7 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	56
7.1 安全对策措施建议的依据、原则	56
7.2 安全对策措施建议	56
8 安全评价结论	61
9 评价说明	63
10 现场照片	64
11 附件	6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 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报告

1 评价概述

1.1 评价目的和原则

1.1.1 评价目的

安全评价目的是查找、分析和预测工程、系统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危险、危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指导危险源监控和事故预防，以达到最低事故率、最少损失和最优的安全投资效益。为安全监察进行技术准备，为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发放提供技术依据。

1.1.2 评价的原则

安全评价基本原则是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科学、公正和合法地自主开展安全评价。

1.2 评价依据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依据相关的法规、技术文件、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

1.2.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2021] 第 88 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通过，2021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 [1994] 第 28 号，1994 年 7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199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2008〕第 6 号，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9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根据 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

4、《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2018〕第 24 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2019 年修改；

5、《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主席令〔2007〕第 69 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07 年 8 月 30 日通过，自 200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8 号，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8、《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2013 年国务院令第 645 号修改；

7、《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5 号，200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国务院令 653 号、2016 年国务院令第 666 号、2018 年国

务院令第 703 号修订)；

8、《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 年 12 月 27 日国务院令第 190 号，2011 年 1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订；

9、《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 年 5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52 号；

10、《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2007 年 3 月 29 日江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7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2017 年 7 月 26 日，江西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1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9 号修改；

12、《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监管管二字[2003]38 号；

13、《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 号；

14、《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 号；

15、《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 年 5 月 29 日安监总局令第 80 号；

16、《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应急管理部、工信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等十部门公告，〔2022〕第 8 号）；

17、《高毒物品目录》卫法监发[2003]142 号；

18、《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

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公告 2020 年第 3 号；

19、《易制爆危险化学品》2019 年 5 月 22 日公安部令第 154 号；

20、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1.2.2 评价标准、规范

1、《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开业条件和技术要求》GB18265-2019；

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3、《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4、《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

5、《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13690-2009；

6、《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7、《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2013；

8、《腐蚀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5-2013；

9、《毒害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6-2013；

10、《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16483-2008；

11、《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15258-2009；

12、《安全色》GB2893-2008；

13、《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

14、《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

15、《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

0；

16、《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17、其他相关。

1.2.3 技术文件

- 1、营业执照；
- 2、经营场所用地证明文件；
- 3、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 4 安全管理制度；
- 5、应急救援预案；
- 6、其他相关。

1.3 评价范围及内容

1.3.1 评价范围

本项目评价范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总部）无仓储经营汽油、柴油过程中所涉及的经营条件、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组织和从业人员等环节。凡涉及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押运、储存、使用等，不在本次评价范围。

本评价报告中的评价结论和整改建议是根据评价对象的现状（评价期间）得出的，企业不应擅自改变当前布局以及安全设施。当建筑内布局以及安全设施发生变化时，企业应重新进行评价，本评价报告结论不再适用。

1.3.2 评价内容

- 1、检查审核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的培训、取证情况。
- 2、检查审核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
- 3、对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划分评价单元，进行定性定量评价。
- 4、对评价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和意见。

1.4 评价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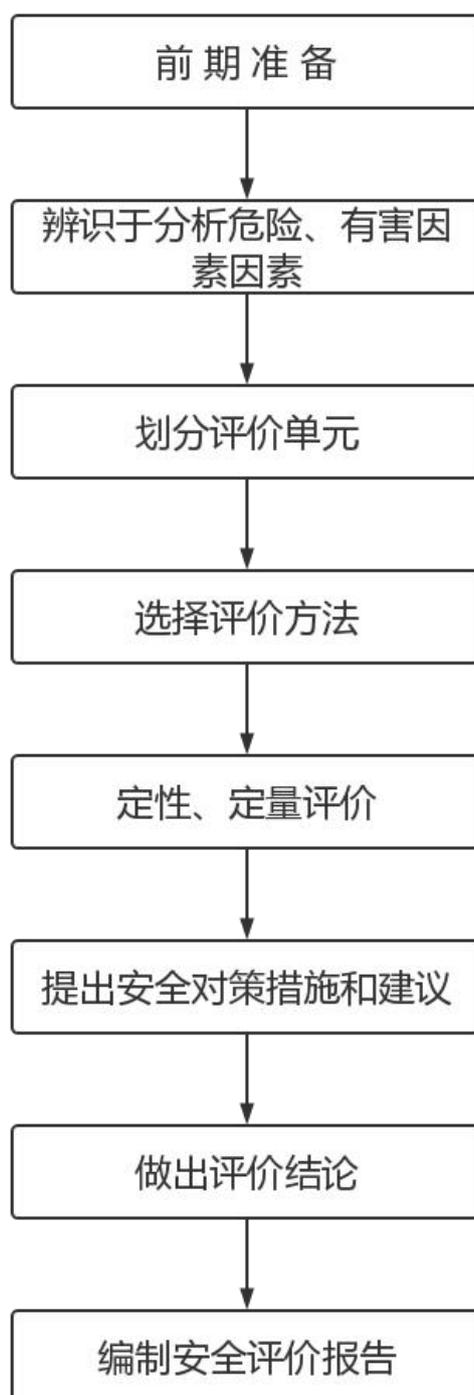


图 1-1 安全评价程序框图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创建于 1960 年，前身是“赣中燃料供应站”，后改称中国石油公司宜春分公司，隶属宜春市商业局。2000 年 1 月企业重组，成立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2014 年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将法人代表（负责人）由王欣变更为高志云，注册营业场所位于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宜阳大道 149 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成品油批发，成品油仓储，成品油零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出版物零售，保险代理业务，电子烟零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酒类经营，食品销售，小食杂，网络文化经营，药品零售，燃气经营，烟草制品零售，出版物批发，旅游业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港口经营，保税仓库经营，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办公设备销售，电池销售，轮胎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动自行车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金银制品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大为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零售，外卖递送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钟表销售。

公司机关设 12 个职能部室，下辖 9 个县（区）级公司（不含樟树），在营加油（气）站 153 座。宜春地区系统内油库 2 座（桔桐岭油库、上高七宝山油库），总容量 4.5 万立方米。公司经营危险化学品项目主要是给下属加油站供应汽油、柴油。目前公司下属 153 座运营加油站、2 座油库均已通过安全评价，已取得相应的危险化学品经营，2 座油库（桔桐岭、上高七宝山）均已取得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许可证。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总部）办公大楼位于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宜阳大道 149 号，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系自有房屋，已取得宜春市公安消防支队下发的消防验收意见书。现有办公人员 60 人。其中 4 至 10 层为该公司办公自用，1 至 3 层租赁中。该公司（总部）不设危险化学品库，不设零售业务店面，申请的经营场所只进行纸面办公（票据往来），根据下属加油站/油库调拨计划由生产厂方将货物发送到下属加油站/油库，或由客户直接到下属加油站/油库提货。

该公司涉及无仓储经营的主要危险化学品为汽油、柴油。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 01 日取得了宜春市应急管理局下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为汽油、柴油。经营方式为**批发**。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14 日。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总部）经营并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如下表。

表 2-1 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一览表

序号	品名	CAS 号	规模	用途	备注
----	----	-------	----	----	----

1	汽油	8006-61-9	27 万吨	批发	
2	柴油	68334-30-5	14 万吨	批发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均已取得由宜春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管理人員资格证书,注册营业场所位于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宜阳大道 149 号。具体情况见《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基本情况表》。

表 2-2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总部）				
注册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宜阳大道 149 号				
联系电话	17879521669	传真	3994595	邮政编码	336000
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企业分公司				
非法人类别	分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办事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别类型	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百货商店（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类型	国有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体所有制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制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机关	宜春市行政审批局				
法定代表人	高志云	主管负责人	高志云		
职工人数	60 人	技术管理	5 人	安全管理人数	10
注册资本	/	固定资产	/	上年销售额	/
经营场所	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宜阳大道 149 号			
	产权	自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储存设施	地址	/			
	建筑结构	/	储存能力	不储存	
	产权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	
主要管理制度名称	本项目主要安全管理制度有：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包括分公司 HSE 职责、分公司经理（副经理负责人）HSE 职责、分公司党支部书记 HSE 职责、分公司副经理 HSE 职责、分公司经理助理 HSE 职责、分公司储备干部 HSE 职责、分公司财务代表 HSE 职责、分公司综合管理员岗位 HSE 职责）、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危险化学品防火、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防泄漏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防中毒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有：电工作业操作规程、配电室操作规程、发电室操作规程、电梯操作规程。				

主要消防安全设施工、器具配备情况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状况	备注
灭火器	5kg 干粉、3kgCO ₂	154	良好	干粉灭火器 100 个，二氧化碳灭火器 54 个
喷淋系统	/	1	良好	喷淋泵一用一备（1-3 层设置）
消火栓系统	/	1	良好	消火栓泵一用一备
室内消火栓	/	33	良好	每层楼 3 个（包括地下一层）
室外消火栓	/	2	良好	/
水泵接合器	/	3	良好	/
消防水池	80m ³	1	良好	设置在地下一层（80m ³ ）
消防水箱	18m ³	1	良好	设置在屋顶（18m ³ ）
申请经营方式		批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零售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企业外设销售网点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经营危险化学品范围				
经营危险化学品				
品名	规模		用途	
汽油	27 万吨		车用	
柴油	14 万吨		车用	

2.2 公司周边环境状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总部）地处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宜阳大道 149 号，宜春市位于江西省西北部，地处东经 113°54'—116°27'，北纬 27°33'—29°06'之间。东境与南昌市接界，东南与抚州市为邻，南陲与吉安市及新余市毗连，西南与萍乡市接壤，西北与湖南省的长沙市及岳阳市交界，北域与九江市相邻。

市政府所在地袁州区距省会南昌公路里程为 224 千米，铁路里程为 219 千米，距首都北京铁路里程为 1789 千米。境内东西长约 222.75 千米，南北宽约 174 千米。全市面积 18680.42 平方千米，占全省总面积 11.20%，交通十分便利。

本项目东北面为宜阳大道，东南面为石化小区，西北面明月医院，西南面为居民楼。本项目所在地为非自然疫源地；周围无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厂；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和饮用水源保护区等重要建筑。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总部）经营场所不储存危险化学品，也不摆放样品。

2.3 自然条件

1、气候

宜春市属中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享有“山明水秀，土沃泉甘，其气如春，四时咸宜”之称。春秋季节短而夏冬季长，冬季冷而夏季热，春季湿而秋季干，热量丰富，降水充沛，日照充足，霜期短，气候资源丰富，有利于农作物和林木生长。但由于季风进退迟早和强弱程度不同、地形起伏、垂直高度相差悬殊、气候因子时空分布不均等，使气候呈多样性，天气变化大，并导致旱涝、酷暑、低温、风雹等气象灾害时有发生。主要气候特征如下：

1) 气温

全市年平均气温 $16.2^{\circ}\text{C}\sim 17.7^{\circ}\text{C}$ ，冬季最冷月 1 月平均气温 $4.6^{\circ}\text{C}\sim 5.3^{\circ}\text{C}$ ，南部高于北部；夏季最热月 7 月平均气温 $27.3^{\circ}\text{C}\sim 29.6^{\circ}\text{C}$ ，东部高于西部；春秋季节各县（市、区）气温差异较夏季小，比冬季大；无霜期 256 天 \sim 281 天。极端气温最低为 -6.1°C ，最高为 40°C 。

2) 降水

全市平均年降水量为 1624.9mm，各县（市、区）年降水量 1545.6mm \sim 1736.3mm；4 月到 6 月降水量全市平均为 754.2mm，占年总量的 46.4%；

由于季风影响，上半年各月降水量呈逐月增加，下半年各月降水量呈递减趋势；5月到6月降水最多，全市平均月降水量为273.9mm，12月降水最少，全市平均降水量为52.8mm。年均雷暴日58.6天。

3) 日照

全市年平均日照时数1737.1小时。日照时数的年内变化，以上半年大，下半年小；以7月日照时数259.0小时为最多，3月日照时数83.4小时为最少。

2、地震

根据《中国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区划图》（GB18306-2015），工程区50年超越概率10%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05g，特征周期值为0.35s，相应的地震基本烈度为6度。

2.4 主要建筑物设施

该公司经营场所设在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宜阳大道149号，建筑为砖混结构，建筑耐火等级二级（地下一层为一级）。建筑面积约6786.76m²。该公司经营场所办公大楼1至3层租赁中（目前为空置）；4至10层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自用办公。

2.5 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

2.5.1 供配电系统

1、供配电

该公司用电由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宜春供电分公司联网提供，其供电容量能满足本项目用电的需求量。地下一层设置1台变压器，配备一台柴油发电机（型号300KW）作为备用电源。

2、用电负荷

公司生产、生活用电负荷等级为三级，消防用电负荷等级为二级。

3、线路敷设

公司自变电所至各办公室的供电线路主要选用 YJV 型电缆，电缆采用电缆沟及电缆桥架型式敷设。

4、照明

办公楼均采用直接照明型灯具进行照明。办公室照明照度 300lx，照明控制方式采用集中结合分散控制。

2.5.2 给排水系统

1、给水

公司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消防用水；供水水源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由 1 条 DN200 管道接入，供水压力 0.3MPa。管网供水压力满足各个楼层用水压力要求。供水水质符合生活要求。

2、排水

公司主要污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排入城市污水处理中心处理。雨水通过明沟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道。

2.5.3 消防系统

1、消防水系统

公司消防水由市政管网供应，本项目办公楼内设一座地下消防泵房，其内有 1 套消火栓泵（一用一备），1 套喷淋泵（一用一备），本项目办公大楼消防水采用一路消防供水，供水水压约 0.3Mpa，并设有 1 个消防水池，储水 80m³。屋顶 1 个消防水箱，储水 18m³。用于火灾初期消防用水及备用消防水。同时办公大楼周边有 2 个室外消火栓，间距小于 120m。

2、消防设施及消防器材

本项目消防设施及消防器材具体见表 2-4。

表 2-4 消防设施、器材配备一览表

灭火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灭火器	154	个	干粉灭火器 100 个，二氧化碳灭火器 54 个
2	喷淋系统	1	套	喷淋泵一用一备（1-3 层设置）
3	消火栓系统	1	套	消火栓泵一用一备
4	室内消火栓	33	个	每层楼 3 个（包括地下一层）
5	室外消火栓	2	个	/
6	水泵接合器	3	个	/
7	消防水池	1	座	设置在地下一层（80m ³ ）
8	消防水箱	1	个	设置在屋顶（18m ³ ）
应急救援设施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应急灯	45	个	/
2	安全出口牌	45	个	/
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	套	感温和感烟

2.5.4 通风系统

本项目办公大楼以自然通风为主，房间内设置空调，极端天气开启空调进行室内温度调节。大楼部分楼层设有强排风、排烟设施（主要为 1-3 层）。

2.5.5 通信系统

本项目办公大楼的通信系统包括电话通讯和电脑网络系统。通讯系统进线为对市话电缆，其中包括直线电话和中继线（有预留）。同时，可通过光缆接入或 ADSL 等方式接入 Internet。预事故发生时，可直接通过电话报警。

2.6 经营方式

该公司经营危险化学品的方式为无储存经营，**纸面办公（票据往来）**。

2.7 安全管理体系

2.7.1 安全生产管理组织

公司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强化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全面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成立了以党委书记为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委员会；并设立了安全数质量管理部为公司安全管理机构，任命周玲为公司安全管理人员。

本项目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均已取得由宜春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具体见下表。

表 2-5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取证情况

序号	姓名	资格证类型	资格证编号	有效期限	备注
1	高志云	主要负责人	360203196909042034	2022.10.13-2025.10.12	
2	周玲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60732198508010080	2022.09.06-2025.09.05	

2.7.2 安全管理制度

该公司为无仓储经营项目，其下属加油站和油库已制定了针对性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本项目分公司的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包括分公司 HSE 职责、分公司经理（副经理负责人）HSE 职责、分公司党支部书记 HSE 职责、分公司副经理 HSE 职责、分公司经理助理 HSE 职责、分公司储备干部 HSE 职责、分公司财务代表 HSE 职责、分公司综合管理员岗位 HSE 职责）、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危险化学品防火、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防泄漏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防中毒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

险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等；操作规程主要包括：电工作业操作规程、配电室操作规程、发电室操作规程、电梯操作规程等。

本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情况具体见表 2-6、表 2-7。

表 2-6 安全生产责任制汇总表

序号	责任制名称	序号	责任制名称
1	分公司 HSE 职责	2	分公司经理（副经理负责人）HSE 职责
3	分公司党支部书记 HSE 职责	4	分公司副经理 HSE 职责
5	分公司经理助理 HSE 职责	6	分公司储备干部 HSE 职责
7	分公司财务代表 HSE 职责	8	分公司综合管理员岗位 HSE 职责

表 2-7 安全管理制度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	2	危险化学品防火、防爆安全管理制度
3	危险化学品防泄漏安全管理制度	4	危险化学品防中毒安全管理制度
5	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6	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7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8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9	安全风险管理制度	10	应急管理制度
11	事故管理制度	12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表 2-8 安全规程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电工作业操作规程	2	配电室操作规程
3	发电室操作规程	4	电梯操作规程

2.7.3 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情况

公司有较完善的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及配备情况说明，公司员工配备有工作服及其他劳保用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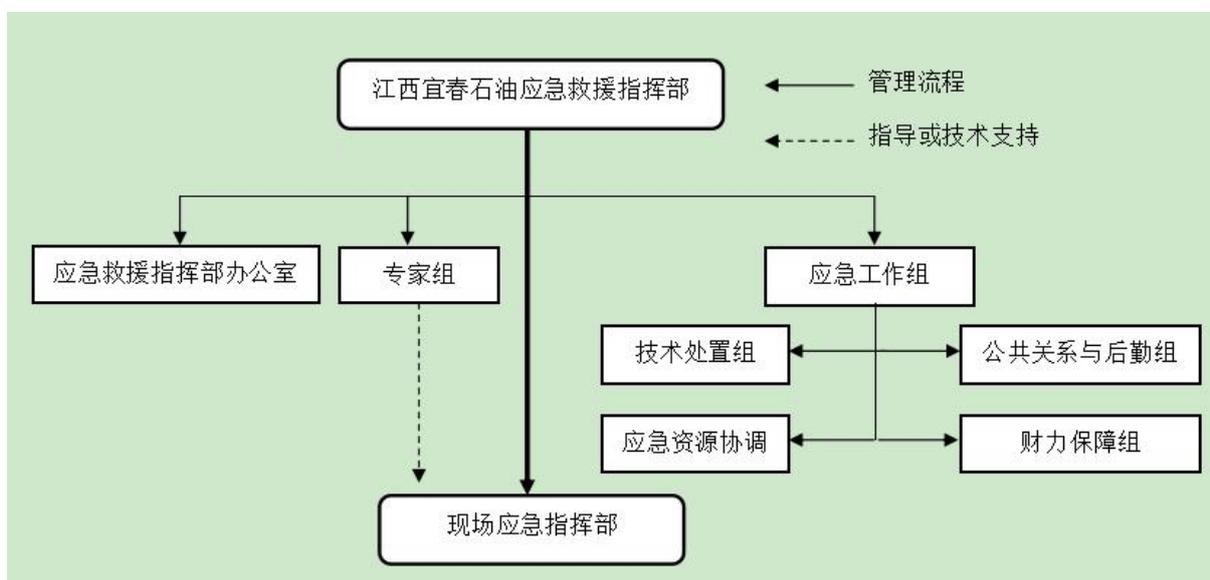
2.7.4 工伤保险

公司已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为职工办理工伤保险，使职工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工伤保险参保凭证详见附件。

2.8 事故应急救援组织及预案

2.8.1 事故应急救援组织

公司设立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主要由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工作组（技术处置组、应急资源协调组、公共关系与后勤组、财力保障组）、现场应急指挥部、专家组组成。



江西宜春石油应急组织机构框图

1、中国石化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简称：江西宜春石油应急救援指挥部）组成如下：

总指挥：经理、党委书记

常务副总指挥：协管 HSE 副经理

副总指挥：分管专业线条的副经理

成员：宜春石油机关职能部门负责人

2、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由经理办公室和安全环保数质量管理部组

成。

主任：协管 HSE 副经理

副主任：经理办公室经理、安全环保数质量管理部经理

成员：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工会副主席、分公司督查中队长

3、应急工作组

1) 技术处置组

成员单位：经营管理部、零售管理部、非油品管理部

2) 应急资源协调组

组长单位：安全环保数质量管理部

成员单位：经营管理部、发展规划部、零售管理部

3) 公共关系与后勤组

组长单位：经理办公室

成员单位：政工办、人力资源部、储运中心

4) 财力保障组

组长单位：财务资产部

成员单位：人力资源部、审计特派员、纪检特派员

4、现场应急指挥部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江西宜春石油应急救援指挥部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带队，有关部门及相关专家参加，赴事发现场组织指导协调、协助政府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当现场指挥丧失指挥职能时，江西宜春石油应立即指派或由现场最高领导接替。

5、专家组

根据应急工作的实际需要，建立江西宜春石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

专家组，组织有关专家参加救援。必要时可协调外部专家如“宜春市应急管理专家”加入专家组。

应急组织机构和分公司机关职能部门具体应急职责见下表。

表 2-10 宜春石油应急组织机构应急职责

组织机构	应急职责
江西宜春石油应急救援指挥部	<p>a) 全面组织江西宜春公司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落实国家及政府主管部门指令；</p> <p>b) 下达江西宜春公司级应急预案启动和应急响应终止指令，指挥江西宜春公司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p> <p>c) 指挥事故舆情处置，经审批授权后，发布材料；</p> <p>d) 审定并签发向国家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报告；</p> <p>e) 审核江西宜春公司级突发事件应急费用，判断并协调所需调配的内、外部应急资源，配合政府开展工作；</p> <p>f) 根据现场事态，研究确定是否派出职能部门人员及专家赶赴现场决策指挥工作，安排事件调查人员；</p> <p>g) 审批、发布江西宜春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p>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p>a) 应急办公室牵头部门具体承担应急办公室职责，负责组织召开应急会议（包括首次应急会议和应急过程会议），做好会议记录；跟踪、研判突发事件信息，提出应急处置意见并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决策；指导事发企业应急处置工作，根据现场需求，安排派赴有关人员；根据突发事件进展，与各应急工作组沟通、交流，汇总、传递相关信息，建立各应急工作组之间的信息沟通渠道；负责上报材料的起草和应急处置材料的归档工作。</p> <p>b) 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 24 小时应急值班，跟踪突发事件动态和处置进展，向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和应急工作组通报有关情况；传达应急救援指挥部及应急办公室指令。</p> <p>c) 其他职能部门根据各自职责组织开展应急资源调集、公共关系协调、通信与后勤保障、资金保障等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参与研判事件风险和发展态势，提出应急处置工作建议。</p>
技术处置组	<p>a) 全面跟踪并详细了解突发事件的发展动态及处置情况，及时向江西宜春石油应急救援指挥部汇报、请示并落实指令；</p> <p>b) 组织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p> <p>c) 协调油品供应，维持事发单位和波及单位的生产；</p> <p>d) 派出现场急指挥部的组成人员，指导现场应急处置工作；</p> <p>e) 负责江西石油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p>
应急资源协调组	<p>a) 全面跟踪并详细了解突发事件的发展动态及处置情况，及时向江西宜春石油应急救援指挥部汇报、请示并落实指令；</p> <p>b) 参与审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c) 组织调动、协调江西宜春石油内、外部应急救援资源； d) 派出现场应急指挥部的组成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e) 负责调动、协调应急救援方面内、外部专家； f) 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的快速采购和运送渠道； g) 负责江西宜春石油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公共关系与 后勤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全面跟踪并详细了解突发事件的发展动态及处置情况，及时向江西宜春石油应急救援指挥部汇报、请示并落实指令； b) 派出现场应急指挥部的组成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c) 收集、跟踪新闻媒体、网络、社会公众等方面舆论信息，为江西宜春石油应急救援指挥部决策提供参考； d) 负责信息发布材料和上报材料的起草工作，根据江西宜春石油应急救援指挥部指令，按照政府要求组织对外信息发布； e) 负责与媒体、内部员工及利益相关方的沟通和告知； f) 分析事件处置的法律责任，提供法律支持； g) 负责群体性上访人员政策解释、思想稳定和疏导等工作； h) 指导并协助事发单位做好思想稳定、政策解释、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i) 启动应急通信和网络系统，保持应急通信畅通，确保现场实时记录（录音、录像）及时录制和保存； j) 负责应急过程中的交通、食宿、医疗、保卫等后勤保障工作； k) 负责江西宜春石油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财力保障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全面跟踪并详细了解突发事件的发展动态及处置情况，及时向江西宜春石油应急救援指挥部汇报、请示并落实指令； b) 落实应急物资、应急处置等应急资金； c) 负责突发事故应急处置过程涉及费用的监察、审计工作； d) 分析财务风险，提供应对策略； e) 负责有关人身及财产保险和理赔等事宜； f) 负责江西宜春石油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现场应急指 挥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按照江西宜春石油应急救援指挥部指令，负责现场应急指挥工作； b) 收集现场信息，核实现场情况，针对事态发展制定和调整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 c) 负责整合、调配现场应急资源，根据现场情况及时向江西宜春石油应急救援指挥部提出救援申请； d) 及时向江西宜春石油应急救援指挥部和地方政府汇报应急处置情况； e) 协助地方政府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f) 按照省公司审核授权后，负责现场新闻发布工作； g) 收集、整理应急处置过程的有关资料； h) 核实应急终止条件并向江西宜春石油应急救援指挥部请示应急终止； i) 负责现场应急工作总结； j) 负责江西宜春石油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它任务。
专家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为应急工作提供建议和技术支持； b) 参与制定和审查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c)负责江西宜春石油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它任务。

表 2-11 宜春石油机关职能部门应急工作职责

部门名称	所在应急工作组	职责
经理办公室	公共关系与后勤组	担任组长单位，牵头开展本组应急工作： a)负责江西宜春石油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应急值班及各类事件信息通畅和指令的上传下达； b)全面跟踪并详细了解突发事件发展动态及处置情况，及时向江西宜春石油应急救援指挥部汇报、请示并落实指令； c)按照江西宜春石油应急救援指挥部指令，向省公司和对口市政府主管部门报告和求援，以及通知江西宜春石油机关职能部门、基层单位； d)收集、跟踪新闻媒体、网络、社会公众等各方面舆论信息； e)负责信息发布材料和上报材料的起草工作； f)负责与媒体、利益相关方沟通协调；
	财力保障组	g)派出现场应急指挥部的组成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h)负责江西宜春石油应急救援指挥部召开的应急会议（包括首次应急会议和响应过程会议）记录，并形成纪要； i)负责应急值班记录、录音和现场应急处置总结的审核、归档工作； j)负责江西石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的法律事务工作； k)派出现场指挥部的组成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l)参与制定应急处置有关责任方赔偿费标准的制定； m)负责信息系统的修复和恢复； n)负责江西宜春石油应急救援指挥部人员交通、生活等后勤保障工作； o)负责江西宜春石油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它任务。
安全环保数质量管理部	技术处置组	担任组长单位，牵头开展本组应急工作； a)全面跟踪并详细了解突发事件发展动态及处置情况，及时向江西宜春石油应急救援指挥部汇报、请示并落实指令；
	应急资源协调组	b)按照江西宜春石油应急救援指挥部指令，向省公司应急指挥中心和对口宜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政府主管部门报告和求援； c)组织审定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d)负责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指令传达，以及各应急工作组的信息沟通、汇总工作； e)负责组织调动协调消防、气防、医疗救护等救援力量，落实环境监测工作； f)派出现场应急指挥部的组成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g)负责建立 HSE 方面的专家库；

		<p>h) 参与制定与应急处置有关责任方赔偿费标准；</p> <p>i) 参与审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组织落实油品质量检测、计量工作；</p> <p>j) 负责江西宜春石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制修订和备案工作；</p> <p>k) 组织制定江西宜春石油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方案；</p> <p>l) 负责江西宜春石油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它任务。</p>
财务资产部	财力保障组	<p>担任组长单位, 牵头开展本组应急工作；</p> <p>a) 负责应急处置的财力保障；</p> <p>b) 在突发事故发生后，根据指令拨付应急救援处置费用；</p> <p>c) 组织相关部门制定与应急处置有关责任方赔偿费标准；</p> <p>d) 分析财务风险，提出应对策略；</p> <p>e) 负责有关人身及财产保险和理赔等事宜；</p> <p>f) 负责江西宜春石油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它任务。</p>
零售管理部	技术处置组	<p>a) 参与制定相关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p> <p>b) 派出现场指挥部的组成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p>
	应急资源协调组	<p>c) 配合安全环保监管部调动和协调相关应急救援物质；</p> <p>d) 负责江西宜春石油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它任务。</p>
经营管理部	技术处置组	<p>a) 接受油品供应突发事件报告，跟踪并详细了解市内成品油运输、营销过程中发生的突发应急事件及处置情况，及时向分管副总指挥和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汇报、请示并落实指令；</p>
	应急资源协调组	<p>b) 负责油气供应事件应急预案的制修订、备案和演练工作；</p> <p>c) 制定并落实成品油调配、直销、分销应急计划和生产经营、运输计划调整方案；</p> <p>d) 负责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应急指挥中心交办的其它任务。</p>
非油品管理部	技术处置组	<p>a) 参与制定便利店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p> <p>b) 派出现场指挥部的组成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p> <p>c) 负责江西宜春石油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它任务。</p>
发展规划部	应急资源协调组	<p>a) 负责协调、调动相关施工机具及设计、施工队伍应急资源；</p> <p>b) 参与制定相关事件的应急处置指导方案；</p> <p>c) 派出现场指挥部的组成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p> <p>d) 负责江西宜春石油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它任务。</p>
政工部	公共关系与后勤组	<p>a) 指导并协助事发单位做好思想稳定、政策解释、法律法规宣传；</p> <p>b) 参与现场接待、政策解释和疏导工作；</p> <p>c) 派出现场指挥部的组成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p> <p>d) 收集、跟踪新闻媒体、网络、社会公众等各方面舆论信息；</p> <p>e) 负责内部员工的沟通和告知，并通过各种宣传手段，对企业员工和周边公众宣传应急法规和应急常识；</p> <p>f) 负责江西宜春石油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它任务。</p>

人力资源部	公共关系与后勤组	a) 派出现场指挥部的组成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b) 参与现场接待、政策解释和疏导工作；
	财力保障组	c) 参与指导、协助企业做好内部员工的沟通、告知工作； d) 协助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库； e) 负责职工伤亡事故的抚恤及善后处理； f) 参与制定与应急处置有关责任方赔偿费标准 g) 负责江西宜春石油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它任务。
储运中心	公共关系与后勤组	a) 组织审定油气供应应急处置方案； b) 制定并落实油品二次物流应急计划； c) 参与制定相关事件的应急处置指导方案； d) 负责协调、调动相关油品运输应急资源； e) 派出现场指挥部的组成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f) 负责江西宜春石油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它任务。
纪检监察部	财力保障组	a) 负责应急工作过程的监察； b) 派出现场指挥部的组成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c) 负责江西宜春石油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它任务。
审计部	财力保障组	a) 负责江西宜春石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涉及费用的审计工作； b) 派出现场指挥部的组成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c) 负责江西宜春石油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它任务。
工会	综合职能	a) 跟踪了解突发应急事故事件及处置情况； b) 负责参加事故的调查处理； c) 负责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应急指挥中心交办的其它任务。

2.8.2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编制了应急预案，制定了相关应急救援措施及处置措施。

同时，本项目涉及的各个加油站及 2 个油库均已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依据及原则编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进行了备案，有应急指挥及救援组织机构职责、组织机构职责，应急救援工作要求，火灾爆炸事故应急预案、油品泄漏事故应急预案、站内交通事故应急预案、触电事故应急预案、人身伤害事故应急预案、设备抢修预案应急预案等内容。并各自进行的应急演练，保存有相关记录资料。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15 时，进行了办公大楼发生火灾事故应急演练，演练前组织对演练工作模拟演练，对疏散预案认真研讨，并反复对预案进行调整、充实和完善，使疏散预案具有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此次演练，增强了机关人员的安全意识，提高参与员工抵御和应对处置紧急突发事件的能力，熟知掌握在危险中迅速逃生、自救、互救的基本方法。演练记录详见附件。

2.8.3 应急救援器材

公司办公大楼的应急救援器材见下表：

表 2-12 应急救援设施一览表

序号	器材名称	数量	设置地点	备注
1	干粉灭火器	100 具	1-3 层 46 个，4-10 层 54 个	
2	二氧化碳灭火器	54	4-10 层	
3	室内消防栓	33 个	每层楼 3 个（包括地下一层）	
4	室外消防栓	2 个	该栋楼外围	
5	水泵接合器	3 个	该栋楼东南面	
6	消防水池	1 座	地下一层	
7	高位消防水箱	1 个	屋顶	
序号	器材名称	数量	设置地点	备注
8	急救药箱	1 只	人事办公室	
9	安全帽	1 个	电工值班室	
10	安全出口指示牌	33 个	每层楼 3 个（包括地下一层）	
11	应急灯	33 个	每层楼 3 个（包括地下一层）	
12	火灾报警系统	1 套	1-3 层	
13	喷淋系统	1 套	1-3 层	
14	消防栓系统	1 套	1-10 层	
15	对讲机	2 个	人事办公室	

2.9 主要安全设施、措施

1、消防设施

该公司经营场所办公室设置手提干粉灭火器 100 个，二氧化碳灭火器 54 个，设有 1 座消防水池，楼顶设有高位消防水箱。办公楼设有室内外消防栓，火灾自动报警及自动喷淋系统，同时办公楼内配备有应急灯、对讲机、安全帽、急救药箱等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药品。办公楼供电由当地供电局提供，照明采用小功率日光灯照明，经营场所办公楼设有安全通道，每层至少设有 2 个以上的安全出入口。

2、安全设施

经营场所供电由当地供电局提供，照明采用小功率日光灯照明。经营点有电话和手机对外保持良好联系，备有计算机并上连宽带网。

2.10 近三年的安全生产状况

1、平面布置、设备设施三年来的变化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证明，该公司三年来的平面布置、主要设备设施未发生变化。

2、安全生产情况

该公司自 2022 年 4 月取得经营许可证以来，各设施设备性能稳定，安全设施、措施有效。

3、经营品种、工艺、设备设施变化情况

该公司经营品种未发生变化。

4、周边环境变化情况

自上次取证以来，公司周边环境未发生变化。

5、三年来危险化学品事故情况

近三年以来该公司未发生火灾、爆炸、人员重伤等安全生产事故。

3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3.1 物料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该公司涉及经营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十部门 2022 年第 8 号公告中的危险化学品为汽油、柴油，其危险化学品性能主要如下表：

表 3-1 主要危险化学品危害特性一览表

名称	CAS 号	相态	闪点 /°C	沸点/°C	爆炸极限 (%)	火灾类别	危险性类别	备注
柴油	68334-30-5	液态	60	282-338	0.6-7.5	丙	易燃液体，类别 3	
汽油	8006-61-9	液态	-50	40-200	1.3-6.0	甲	易燃液体，类别 2	

该公司涉及经营的汽油、柴油危险化学品安全特性见表 3-2、3-3。

表 3-2 汽油

特别警示	高度易燃液体；不得使用直流水扑救（用水灭火无效）。
理化特性	<p>无色到浅黄色的透明液体。相对密度（水=1）0.70~0.80，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3~4，闪点-46°C，爆炸极限 1.4~7.6%（体积比），自燃温度 415~530°C，最大爆炸压力 0.813MPa；石脑油主要成分为 C₄~C₆ 的烷烃，相对密度 0.78~0.97，闪点-2°C，爆炸极限 1.1~8.7%（体积比）。</p> <p>主要用途：汽油主要用作汽油机的燃料，可用于橡胶、制鞋、印刷、制革、颜料等行业，也可用作机械零件的去污剂；石脑油主要用作裂解、催化重整和制氨原料，也可作为化工原料或一般溶剂，在石油炼制方面是制作清洁汽油的主要原料。</p>
危害信息	<p>【燃烧和爆炸危险性】 高度易燃，蒸气与空气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高速冲击、流动、激荡后可因产生静电火花放电引起燃烧爆炸。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和爆炸。</p> <p>【健康危害】 汽油为麻醉性毒物，高浓度吸入出现中毒性脑病，极高浓度吸入引起意识突然丧失、反射性呼吸停止。误将汽油吸入呼吸道可引起吸入性肺炎。</p> <p>职业接触限值：PC-TWA（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mg/m³）:300（汽油）。</p>
安全措施	<p>【一般要求】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熟练掌握操作技能，具备应急处置知识。</p> <p>密闭操作，防止泄漏，工作场所全面通风。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配备易燃气体泄漏监测报警仪，使用防爆型通风系统和设备，配备两套以上重型防护服。操作人员穿防静电工作服，戴耐油橡胶手套</p> <p>储罐等容器和设备应设置液位计、温度计，并应装有带液位、温度远传记录和报警功能的安全装置。</p>

	<p>避免与氧化剂接触。</p> <p>生产、储存区域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灌装时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p> <p>【特殊要求】</p> <p>【操作安全】</p> <p>(1) 油罐及贮存桶装汽油附近要严禁烟火。禁止将汽油与其他易燃物放在一起。</p> <p>(2) 往油罐或油罐汽车装油时，输油管要插入油面以下或接近罐的底部，以减少油料的冲击和与空气的摩擦。沾油料的布、油棉纱头、油手套等不要放在油库、车库内，以免自燃。不要用铁器工具敲击汽油桶，特别是空汽油桶更危险。因为桶内充满汽油与空气的混合气，而且经常处于爆炸极限之内，一遇明火，就能引起爆炸。</p> <p>(3) 当进行灌装汽油时，邻近的汽车、拖拉机的排气管要戴上防火帽后才能发动，存汽油地点附近严禁检修车辆。</p> <p>(4) 汽油油罐和贮存汽油区的上空，不应有电线通过。油罐、库房与电线的距离要为电杆长度的 1.5 倍以上。</p> <p>(5) 注意仓库及操作场所的通风，使油蒸气容易逸散。</p> <p>【储存安全】</p> <p>(1)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房温度不宜超过 30℃。炎热季节应采取喷淋、通风等降温措施。</p> <p>(2) 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用储罐、铁桶等容器盛装，不要用塑料桶来存放汽油。盛装时，切不可充满，要留出必要的安全空间。</p> <p>(3) 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存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对于 1000m³及以上的储罐顶部应有泡沫灭火设施等。</p> <p>(4) 汽油装于专用的槽车（船）内运输，槽车（船）应定期清理；用其他包装容器运输时，容器须用盖密封。运送汽油的油罐汽车，必须有导静电拖线。对有每分钟 0.5m³以上的快速装卸油设备的油罐汽车，在装卸油时，除了保证铁链接地外，更要将车上油罐的接地线插入地下并不得浅于 100mm。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汽车槽罐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p> <p>(5) 严禁与氧化剂等混装混运。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防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及人口密集地段。</p> <p>(6) 输送汽油的管道不应靠近热源敷设；管道采用地上敷设时，应在人员活动较多和易遭车辆、外来物撞击的地段，采取保护措施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汽油管道架空敷设时，管道应敷设在非燃烧体的支架或栈桥上。在已敷设的汽油管道下面，不得修建与汽油管道无关的建筑物和堆放易燃物品；汽油管道外壁颜色、标志应执行《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7231）的规定。</p> <p>(7) 输油管道地下铺设时，沿线应设置里程桩、转角桩、标志桩和测试桩，并设置警示标志。运行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規规定。</p>
应 急 处 置 原	<p>【急救措施】</p> <p>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p> <p>食入：给饮牛奶或用植物油洗胃和灌肠。就医。</p> <p>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p>

则	<p>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p> <p>【灭火方法】</p> <p>喷水冷却容器，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p> <p>灭火剂：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用水灭火无效。</p> <p>【泄漏应急处置】</p> <p>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方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空气呼吸器，穿防毒、防静电服。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密闭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收。使用洁净的无火花工具收集吸收材料。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减少蒸发。喷水雾能减少蒸发，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制空间内的易燃性。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p> <p>作为一项紧急预防措施，泄漏隔离距离至少为 50m。如果为大量泄漏，下风向的初始疏散距离应至少为 300m。</p>
----------	---------------------------------------------------------------------------------------------------------------------------------------------------------------------------------------------------------------------------------------------------------------------------------------------------------------------------------------------------------------------------------------------------------------------------------------------------------------------------------

表 3-3 柴油

品名	0#柴油	别名		危险货物编号	
英文名称	Diesel oil	分子式		分子量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稍有粘性的棕色液体。 熔点（℃）：<-18 沸点（℃）：282-338 相对密度（水=1）：0.8-0.9 相对密度（空气=1）： 饱和蒸气压（kPa）：无资料 燃烧热（Kj/mol）：无资料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可燃 建规火险等级：丙类 闪点：≥60℃ 爆炸下限（V%）：无资料 自燃温度：257℃ 危险特性：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稳定性：稳定 聚合危害：无 禁忌物：强氧化剂、卤素。 灭火方法：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				
毒性及健康危害性	接触限值：中国 MAC：未制定标准。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具有刺激作用。皮肤接触柴油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吸入可引起性肺炎。能经胎盘进入胎儿血中。柴油废气可引起眼、鼻刺激症状，头晕及头痛。				
急救	吸入：迅速脱离污染区，就医。防治吸入性肺炎。 食入：误服者饮牛奶或植物油，洗胃或灌肠，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和大量清水清洗污染皮肤。 生产过程密闭，注意通风。高浓度接触时，戴防毒面具，工作场所禁止吸烟必要时戴防护眼镜，穿相应的工作服，戴防护手套。				
泄漏处置	切断一切火源，迅速撤离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使用防毒面具，穿防静电工作服。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堵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性吸附剂混合吸收，然后收集至废物处理。				

3.2 化学品辨识

1、经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本项目不涉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2、对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5号，2018版）可知，本项目不涉及易制毒化学品。

3、根据《高毒物品名录》（2003年版），本项目不涉及高毒物品。

4、经查《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年版），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90号）、《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52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涉及监控化学品。

6、依据《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本项目涉及运营的汽油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7、依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号），本项目涉及运营的汽油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3.3 经营过程中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公司经营汽油、柴油的方式比较特殊，主要根据调拨计划，由具有相应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运输公司负责配送给下属加油站。

1、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调拨的汽油、柴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要求，可能在装卸、运输等过程中导致危险事故的发生。

2、公司与运输公司签订的公路运输合同中未明确营运资质及车辆安全

要求，未落实对运力调配流程及应承担的安全责任，车况、路况等其它原因，也可能在运输过程中发生危险事故。

3、公司建立有安全环境健康体系（HSE），如果体系里各个部门职责得不到落实，管理出现问题，将引发危险事故。

4、在签订合同时，如双方未在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责任，发生事故后易产生法务纠纷；在合同中未明确产品的质量问题的，若供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合格，或者发运错误，易引发事故。

3.3.1 火灾、爆炸

1、火灾、爆炸类型

本公司办公大楼可能发生火灾、爆炸的类型主要有：柴油发电机、柴油储存等危险物料储存部位火灾、电气火灾、容器爆炸等。

该办公大楼地下发电机区柴油储罐中柴油用于柴油发电机（备用），正常情况下储罐密闭，如遇泄漏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

2、危险物料储存部位火灾爆炸

该办公大楼储存主要的危险物料是柴油。在上述易燃易爆危险物料的储存部位，若出现物料泄漏或通风不良，泄漏的物料容易挥发形成蒸气，若遇点火源，可能会导致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可能出现的点火源形式主要有：

1) 明火。如：人员违规吸烟，违章进行动火作业，携带火种进入储存场所，储存部位与明火间距不足等。

2) 危险物料储存部位若电气设备设计选型不当，防爆性能不符合要求，在开关断开、接触不良、短路、漏电时易产生电弧、电火花等。

3) 若防静电措施存在缺陷，在储存容器及各种设备设施上积聚的静电

荷与周围物体形成一定的电位差而放电，产生静电火花。

4) 人体穿化纤衣服而又穿胶鞋、塑料鞋之类的绝缘鞋时，由于行走摩擦或穿脱衣服而产生静电也可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5) 若防雷设施不齐全或建构筑物防雷接地措施不符合要求，在雷雨天气里有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6) 碰撞磨擦火花：金属设备、设施与物体之间的碰撞磨擦或机械撞击等产生的火花也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3、电气火灾爆炸

电气火灾爆炸是电气设备在运行中产生的危险温度、电火花和电弧作为引燃源所引起的火灾和爆炸。

电气火灾爆炸发生的两个基本条件：一是电气设备周围存在可燃易燃物质；二是电气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火花、电弧及高温。

电气火灾爆炸的原因是多种多样的，例如过载、短路、接触不良、电弧火花、漏电、雷电或静电等都能引起火灾。

通常情况下导致电气火灾爆炸的原因主要有：短路、电弧和电火花；电气设备过负荷；电气设备绝缘损坏或老化；电气连接点接触电阻过大。

4、其它火灾爆炸

1) 该公司若违规存放易燃易爆物质或可燃物，在遇明火、高温、漏电、静电、杂散电流、雷电、强烈光照等因素下，可能会导致易燃易爆物质火灾爆炸。

2) 该公司存在风机及其它相关设备，若设备表面存在油污，或者润滑部位存在漏油现象，在出现摩擦火星、静电、电气短路等因素时，有可能导致工艺设备火灾。

3) 办公楼等场所属于人员密集场所，存放文件资料及办公用品或者其他可燃物，如果安全管理不到位，也容易造成意外火灾。

4) 办公楼 8 层厨房使用的天然气属于易燃、易爆气体，如出现管道泄漏，遇明火、高温及静电火花可能会导致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

3.3.2 触电

触电的危险分布极广，凡是用到电气设备的和有电气线路通过的场所，都是触电事故可能发生的场所。本项目电气设备、线路较多，引发触电事故的因素有：

- 1、电线、电气设施的绝缘或外壳损坏、设备漏电。
- 2、电气设备、检测装置台接地损坏或接地不良。
- 3、移动使用的配电箱、接线板及所用导线、电缆不符合要求，未使用漏电保护器。
- 4、乱接不符合要求的临时线。
- 5、作业人员不办理操作证、不执行监护制度或擅自扩大工作范围。在带电设备附近进行作业，不符合安全距离的规定要求或无监护措施。
- 6、检修电气设备工作完毕，未办理工作证终结手续，就对检修设备恢复送电。
- 7、违章作业触电事故。防护设施缺陷或不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例如带负荷拉闸，带地线合闸，有电挂接地线，误入带电间隔，操作高压开关不使用绝缘工具，非专业人员违章操作等，均有触电或电弧烧伤的危险。
- 8、线路检修时不装设或未按规定装设接地线，不验电。
- 9、作业人员使用的电动工具金属外壳不接地，使用不合格绝缘电气工具，操作时不穿绝缘鞋，不戴绝缘手套。

10、标志缺陷（如裸露带电部分附近的无警告牌或警示标识不明显，就可能导致作业人员疏忽大意，进而发生触电，误合刀闸等人身或设备事故）。

11、电气火灾危害。

开关、电机、保险等器具在使用过程中，由于电流的作用，各类规格型号没有按规范配置或失修，电流超过电器容许数值产生电火花、电弧以及局部高温发热，导致电线电器和设备的过度发热而产生燃烧，引燃邻近的可燃物而造成火灾，因此电气安全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

因短路、过载、接触不良等原因，造成过热并超过允许范围，温度急剧升高，在一定条件下起火；电气设备或电气线路发生故障时产生温度很高的火花，大量电火花汇集成电弧，其温度可高达 3000℃ 以上，电火花或电弧引起可燃物燃烧，还会使金属熔化飞溅构成危险火源。

12、雷电危害。该地区属南方多雷雨区，由于接地下引线、接地网缺乏或失效，均有可能遭受雷击，发生火灾、爆炸、设备损坏、人员触电伤害事故。

3.3.3 机械伤害

公司办公大楼地下一层的设备在运转过程中，如柴油发电机、电动机泵、消防电机泵转动部位等，这些设备在使用和维护过程中，如果安全防护设施缺陷或违章作业，则可能会造成夹击、碰撞、剪切、卷入、绞、碾、割、刺等形式的机械伤害。

机械伤害事故产生的主要原因有：

1、产生机械危险的条件

1) 形状和表面性能：锐边、利角部分，粗糙或过于光滑；

- 2) 相对位置：相向运动、运动与静止物的相对距离小；
- 3) 质量和稳定性：在重力的影响下可能运动的零部件的位能；
- 4) 质量和速度（加速度）：可控或不可控运动中的零部件的动能；
- 5) 机械强度不够：零件、构件的断裂或垮塌。

2、机械伤害的基本类型

- 1) 卷统和绞缠；
- 2) 卷入和碾压；
- 3) 挤压、剪切和冲撞；
- 4) 切割和擦伤；
- 5) 碰撞和刮蹭；
- 6) 跌倒、坠落。

3、机械伤害事故的主要原因

- 1) 缺乏安全装置
- 2) 检修、检查机械时忽视安全措施
- 3) 电源开关布局不合理
- 4) 企业自制或任意改造机械设备，不符合安全要求。
- 5) 在机械运行中进行清理、卡料等作业。
- 6) 任意进入机械运行危险作业区（采样、干活、借道、拣物等）。
- 7) 不具操作机械素质的人员上岗或其他人员乱动机械。

3.3.4 车辆伤害

该公司办公大楼门口进出车辆较多，汽车行驶时，如行驶道路窄，路口间距短，无限速等交通安全标志，设备、物料等临时堆放对司机视线的妨碍，车况不好，拐弯不当，超载，违章驾驶等原因，可引发车辆伤害事

故造成人员伤亡及工件损坏，甚至撞坏其他设备、设施。

造成车辆伤害事故的主要原因有：

- 1、无证驾车；或未经实际操作考试合格上岗独立作业的。
- 2、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酒后驾车、酒醉驾车；
- 3、疲劳驾车；
- 4、车辆超载、超长、超宽、超高、超速行驶；
- 5、路面不好（路面有缺陷、障碍物、冰雪等），缺乏限速等交通安全警示标志；
- 6、未对车辆进行定期检修维护，在行驶前、行驶中、行驶后未进行安全全检查；
- 7、方向装置不灵敏，刹车失效；
- 8、灯光不亮，喇叭不响等。

3.3.5 其它

- 1、本项目中使用到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在运行中因控制或操作不当可能造成吊物坠落、夹挤、碾轧、绳索碾绞等伤害事故。
- 2、发生电梯事故常见的原因有电梯吊具、索具损坏、电梯发生松散或滑落等。另外，电梯起升机构的零件发生故障或损坏都可能引发重物坠落的危险。
- 3、若电梯检修时未完全静止，或检修时由于作业人员误操作而启动、位移，可能使检修人员被电梯夹挤、碾压或从高处坠落。
- 4、若电梯作业相关人员违章操作、指挥或无证操作，将使上述危险性增大。钢瓶、桶装、袋装物料在搬运过程中碰到人体，发生物体打击事故。
- 5、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因环境不良、注意力不集中等原因造

成的滑跌、绊倒、碰撞等，造成人员伤害。

3.4 公用工程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3.4.1 电气系统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的电气设备有供配电设备、办公过程用电设备，这些电气设备一旦发生故障，将影响该公司的正常办公，并有可能引发人身和设备事故，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因此必须辨识电气系统存在危险、有害因素，以保证供配电系统可靠及电气设备运转正常。

供配电系统危险、有害因素分为两类：一类是自然灾害如雷击；另一类是电气设备本身和运行过程中不安全因素导致的危险、危害，主要有触电、火灾、爆炸、断电等，分析如下：

1、触电危险

用电设备在生产运行中由于设计不合理，安装工艺不规范，产品质量不佳，绝缘性能不好，现场环境恶劣（高温、潮湿、腐蚀、振动），运行不当，机械损伤，维修不善，绝缘老化破损，各种电气安全净距不够，元件或安全装置不全，保护失灵等原因，若人体不慎触及带电体或过份靠近带电部分，都有可能发生电击、电伤的触电危险。

人为误操作、不停机断电检修、带负荷断开隔离刀闸，引起两相或三相弧光短路；运行人员巡视检查或检修人员与带电的电气设备的裸露部分安全距离不足等，这些均可能引起触电或弧光短路烧伤，造成人员伤亡和设备事故。

使用移动电器、设备、工具时，如未安装触电保护器或触电保护器失灵，容易引起触电事故。

穿戴不合格的电工安全防护用品，容易引起触电事故。

2、火灾危险

各种低压配电装置、电气设备、电器、照明设施、电缆、电气线路等，如果安装不当、靠近火源和热源、运行中正常的闭合与分断、不正常运行的过负荷、短路、过电压、接地故障、接触不良等，均可产生电气火花、电弧或者过热，若防护不当，可能发生电气火灾或引燃周围的可燃物质，造成火灾事故。

3、雷击危险

供配电装置及配电室都有遭受雷击的可能。若防雷设计不合理、施工不规范、接地电阻值不符合规范要求，则雷电过电压在雷电波及范围内会严重破坏建筑物及设备设施，并可能危及人身安全乃至有致命的危险；雷电流的热效应还能引起电气火灾及爆炸。

3.4.2 给排水系统的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

给水如果不足会直接影响办公的正常进行，一旦给水出现故障而停水，会影响办公及厨房运作。排水能力不够或排水管道、排水沟堵塞会引起办公楼底层及地下室积水，暴雨时还会引起内涝。

3.4.3 消防系统的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

1、若消防设计不足、消防水量不足、未对消防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查、试验、维修保养，当火灾发生时有可能发生消防栓无水、火灾现场无灭火器等意外情况，耽误灭火的第一时间，导致灾情扩大；

2、若发生火灾时警报系统出现故障，延迟报警时间，可能使事故扩大，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3、若办公楼内消防通道不畅，消防道路质量不合格，可能延误救火和

逃生时间，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4、灭火器的种类若与场所不匹配，不但无法控制和扑灭火灾，还可能导致火势的扩大；

5、消防系统若不能保证稳定的电力供应，在事故发生时将不能有效控制火灾蔓延及减少火灾影响，为火灾甚至爆炸事故的发生埋下重大隐患。

3.5 自然条件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自然条件危险、有害因素主要包括雷击、洪涝、地震、台风、高温、低温、大雾等。

1、雷击的影响

该公司所在区域夏季汛期雷暴雨较多，属雷击危险区域。雷暴雨时可能遭受雷击，进而带来火灾、触电等二次事故。

该公司办公大楼顶部设有避雷网，利用柱内主筋作为引下线，故遭受雷击的危险不大。

2、洪涝的影响

该公司所在区域雨水量大，历史上年平均降雨量 1178mm，在暴雨时可能因排涝能力不足产生内涝，使本栋楼淹水，地下一层设备设施处于积水中有可能造成设备设施失效。洪水还可冲毁设施，破坏地基，导致建筑物破坏。同时，环境湿度大、电器受潮，也可引发触电等次生事故。

由于该公司的办公楼排水设施均按相关规范进行设计与施工，可减轻暴雨、洪水带来的影响。同时，建设单位制订了防洪预案，并加强演练，防止突发事件的发生。

3、地震灾害的影响

该公司所在区域地震基本设防烈度为 6 度。倘若建构筑物抗震设防不

够、设备支撑强度不足，一旦发生地震或地层塌陷，有可能造成建构筑物或设备倒塌事故，进而砸坏设备设施。地震引起的地面沉降还会导致管道变形，严重时发生断裂；或者导致设备基础不稳定，影响设备的安全运行。同时，地震可能造成电力、通讯系统中断，间接引起生产事故。

由于该公司抗震措施符合规范要求，正常情况下不会对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4、大风、台风的影响

该公司所在区域受台风或台风边缘影响，存在着台风灾害，每年的大风日较多。台风能够造成供电中断，严重时会造成建构筑物倒塌、高耸的排气筒等设备设施损坏的事故，影响人员的生命安全。

由于该公司建构筑物、设备设施、管线在设计、施工过程中均充分考虑了台风影响，采取了完善的防风措施，如此正常情况下大风、台风不会对本项目造成不利影响。另外，建议该公司制订防风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防止突发事件的发生。

5、高、低温的影响

该公司所在区域夏季气温较高，相对湿度大。若劳动组织不合理、未做好防暑降温工作，操作人员会发生中暑。由于建设单位员工均在室内工作，同时注重防暑降温与防高温工作，调整作息时间、避开高温时段，并配备防暑用品等。因此，高温对本项目运行的影响可以接受。

该公司所在区域冬天气温较低，相对干燥，会对操作人员的身体造成伤害，危害工人的健康，如对脑功能、心血管系统、呼吸系统有一定影响，进而影响人体灵活程度与安全行为。在冬季寒冷天气，有可能造成物料、水冻结，设备、管道也存在冻裂的可能性，易导致事故的发生。由于本项

目工作人员在户内作业，办公室内安装有空调调节温度。因此，低温对本项目办公过程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综上所述，自然灾害对本项目正常生产可能有一定的影响，由于切实落实各类安全措施，自然条件影响大大降低。

3.6 周边环境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位于宜春市袁州区宜阳大道 149 号，东北面为宜阳大道，东南面为石化小区，西北面为明月医院，西南面为居民房。

公司主要危险是火灾、触电，可能会影响到该公司的正常办公，由于该大楼与周边距离符合要求，如果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对周边单位的影响较小。周边单位对本项目的影响也较小。

3.7 总平面布置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现有建筑物平面布局合理，防火间距符合要求。本栋楼内其他通道、消防通道，可满足正常办公和消防安全需要。平面布置中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

1、该公司办公楼区若未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设置相应的分区和合理的安全疏散出口，一旦发生事故，将不利于人员疏散。

2、若办公楼未按照《建筑抗震设计规范》进行地基、结构处理，达不到抗震等级，有可能发生事故。

3、地平面下陷、下水系统存在故障而导致排涝不畅、各装置之间的安全距离不够、消防通道不符合要求或消防通道虽然符合要求但通道不畅，都会给安全办公、消防救援带来隐患；

4、办公楼的基础和建筑设计不合理，施工不规范，可能会产生坍塌

塌、倾倒的危险性；各类设备布置不合理，也不利于作业和管理，同样会给安全、卫生、防火带来隐患。

5、办公面积较大，若建（构）筑物内的各种通道（包括操作通道、安全通道、运输通道等）、安全出口的数目、安全疏散距离、门和疏散走道以及楼梯的宽度及楼梯间的类型、门的开启方向等如果不符合规范要求，将无法满足事故状态下人员、物资等的疏散需要。

3.8 危险、危害因素产生的原因

所有危险有害因素，尽管有各种各样的表现形式，但从本质上讲，之所以能造成危险有害的后果，都可归结为存在能量和有害物质。能量、有害物质失去控制两方面因素的综合作用，并导致能量的意外释放和有害物质的泄漏、挥发的结果。因此，存在能量、有害物质和能量、有害物质失去控制，是危险有害因素产生的根本原因。

能量、有害物质失去控制主要体现在设备不安全状态、物料的危险有害特性、人的不安全行为、不良环境的影响以及管理失误等五个方面。

1、设备不安全状态

设备和辅助设施的零部件在运行过程中，由于性能降低而不能实现预定功能时，设备就处于不安全状态。

虽然设备缺陷会造成不安全状态，且具有随机性、渐进性和突发性，但经过定期安全检查、维护、保养或其他预防性措施，是可以使设备处于良好状态的。

2、物料的危险有毒物性。

见本报告“3.1 物料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3、人的不安全行为

在生产实践中，由于人的不安全行为引发的各类事故屡见不鲜。如：不安全着装、操作人员不按操作规程操作，工作时精神不集中等都可能导致事故发生。

人的不安全行为应通过安全培训教育和加强管理来加以约束。

4、不良环境的影响

包括自然环境和外部作业环境。如温度、湿度、通风、照明、噪声、色彩等因素的变化均可导致人的情绪异常而引发误操作，可能造成不同事故的发生；外部环境如风、雨、雷电、水文地质条件也可能引起危险、有害因素的发生。

5、管理失误

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执行不力，安全检查流于形式，职工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安全措施不能满足正常生产需要，安全设施没有认真维护、检验，劳动保护措施没有认真落实，劳保用品及个人防护用品不能正常发放和使用等，都可能造成事故的发生。

3.9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加工、使用或储存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规定：单元是指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装置、设施或场所，分为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

生产单元：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加工及使用等的装置及设施，当装置及设施之间有切断阀时，以切断阀作为分隔界限划分为独立的单元。

储存单元：用于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储罐或仓库组成的相对独立的区域，储罐区以罐区防火堤为界限划分为独立的单元，仓库以独立库房(独立建筑

物)为界限划分为独立的单元。

根据国家标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的规定对建成工程的危险化学品和有关生产、储存装置、设施或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本次评价的企业不涉及储存危险化学品，办公大楼内也未摆放样品，不会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因此，本项目不会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3.10 事故案例

4月16日，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区发生一起油罐车爆炸事故，造成2人死亡、3人受伤。事故原因初步确定为电焊铺负责人在对油罐车进行维修时发生闪爆。

一、事故现场

事发时间和地点：4月16日9时58分许，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区多巴镇双寨村一电焊铺。

事发经过：电焊铺负责人刘某某在对一辆油罐车（罐体为空罐）进行维修时，突发闪爆事故。

事发影响：爆炸引发火灾，现场浓烟滚滚，附近民房和车辆受损，部分村民被困。

二、事故原因

闪爆原理：油罐车内部残留有易燃易爆的油气，在外部火源或高温的作用下，可能引发剧烈的燃烧或爆炸。

闪爆条件：油气浓度、温度、氧气浓度等因素都会影响闪爆的可能性和程度。

闪爆责任：电焊铺负责人刘某某未按规定对油罐车进行清洗和检测，

未采取防火防爆措施，未注意安全距离，导致在电焊过程中发生闪爆。

三、事故后果

人员伤亡：刘某某和另一名工人当场死亡，三名村民受伤送医。

财产损失：电焊铺和油罐车被毁，附近多处民房和车辆被烧毁或损坏。

社会影响：事故引起了当地政府和群众的高度关注，消防、公安、应急等部门迅速赶到现场进行救援和处置，媒体也及时报道了事故的进展和调查结果。

四、事故教训

加强安全管理：对于涉及易燃易爆物品的作业场所，要严格遵守安全规范和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培训，消除隐患和风险。

提高安全意识：对于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要时刻保持警惕和谨慎，不要轻信或忽视油罐车内部的油气残留，不要随意使用明火或高温工具，不要再未经清洗和检测的油罐车上进行维修。

增强应急能力：对于可能发生的油罐车爆炸事故，要制定应急预案和措施，加强应急物资和设备的储备和调配，提高应急救援的效率和水平。

青海油罐车爆炸事故是一起令人痛心的悲剧，也是一次深刻的警示。我们要从中吸取教训，加强安全管理和意识，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4 评价单元的划分和评价方法的选择

4.1 评价单元的划分

根据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管理文件，在对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的基础上，遵循突出重点、抓住主要环节的原则，划分评价单元。

本次评价单元划分为：

- 1、安全管理制度；
- 2、安全管理机构；
- 3、从业人员；
- 4、经营场所。

4.2 评价方法的选择

安全评价方法是通过对系统危险、危害因素及其程度进行辨识、分析后进行定性定量评价的工具。安全评价目标和对策的不同，安全评价的内容措施也不同。

针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安全评价的目的、内容和要求，根据选择安全评价方法的充分性、适应性、系统性、针对性、合理性的原则，本评价选择安全检查表法对该企业安全经营状况进行安全评价。

4.3 评价方法介绍

安全检查表法是系统安全工程的一种最基础、最简便、广泛应用的系统安全评价方法，主要用于查找系统中各种潜在的事故隐患。

安全检查表是由一些对工艺过程、机械设备和作业情况熟悉并富有安全技术、安全管理经验的人员，事先对分析对象进行详尽分析和充分讨论，

列出检查项目和内容、检查依据、检查记录及检查结果等项组成内容的表格（清单）。对系统进行评价时，对照安全检查表逐项进行检查，从而评价出系统的安全等级。

编制安全检查表的主要依据是：

- 1、有关的安全法规、标准、规程。
- 2、国内外相关的事故案例。
- 3、其他分析方法的结果。

编制安全检查表的步骤如下：

1、熟悉系统。包括评价对象的结构、功能、工艺流程、操作条件、总图布置、安全卫生设置等。

2、搜集资料。搜集与评价对象有关的安全法规、标准、制度、过去发生过的事故案例，作为评价依据。

3、划分单元。按功能或结构，将系统划分为若干子系统或单元，逐个分析潜在的危险因素。

4、编制检查表。本评价报告检查表采用的格式见表 4-1。

表 4-1 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和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5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附录 A 的内容,编制以下安全检查表:

表 5-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检查表

序号	评价内容	检查对照情况	评价结果
1	(一) 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符合	合格
	(二)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	合格
	(三)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有相应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合格
	(四)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有《预案》,并配备了一定应急器材	合格
	(五) 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	未涉及	/
2	申请人经营剧毒化学品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建立剧毒化学品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把锁、双本账等管理制度。	未涉及剧毒品	/
3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单位,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条件 (一) 新设立的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其储存设施建立在地方人民政府规划的用于危险化学品储存的专门区域内; (二) 储存设施与相关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三) 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四)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者安全工程类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五) 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重	无储存设施	/

	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GB15603）的相关规定。		
4	申请人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易扩散危险化学品的，除符合第1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GB50493）的规定。	未涉及	/

检查结果：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经对该单位的经营条件逐一进行了检查，检查结果为：该单位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条件。

表 5-2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

项目	检查内容	类别	检查记录	结论
一、安全管理制度	1.有各级各类人员的安全管理责任制。	A	具备	合格
	2.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包括教育培训、防火、动火、用火、检修、废弃物处理）制度，经营剧毒化学品的需有剧毒化学品的管理内容（包括剧毒物品的“双人双锁”制等）。	A	有	合格
	3.有完善的经营、销售（包括采购、出入库登记、验收、发放、出售等）管理制度，经营剧毒化学品的需有剧毒化学品的管理内容（包括销售剧毒化学品的登记和查验准购证等）。	A	有经营、销售制度	合格
	4.建立安全检查（包括巡回检查、夜间和节假日值班）制度。	B	有安全检查制度	合格
	5.有符合国家标准《易燃易爆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2013）、《腐蚀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17915-2013）、《毒害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17916-2013）的仓储物品储藏养护制度。	B	无储存设施	合格
	6.有各岗位（包括装卸、搬运、劳动保护用品的佩戴和防火花工具使用等）安全操作规程。	A	无装卸等作业	合格
	7.有事故应急救援措施;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建立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内容一般包括:应急处理组织与职责、事故类型和原因、事故防范措施、事故应急处理原则和程序、事故报警和报告、工程抢险和医疗救护、演练等。	B	不存储,有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合格
二、安全管理组织	1.有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10人以下的,有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个体工商户可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格的人员提供安全管理服务。	A	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合格
	2.大中型仓库应有专职或义务消防队伍,制定灭火预案并经常进行消防演练。	B	无此项	/
	3.仓库应确定一名主要管理人员为安全负责人,全面负责仓库安全管理工作。	B	无此项	/
三、从业人员要	1.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	A	取证	合格
	2.其他从业人员经本单位专业培训或委托专业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	B	培训上岗	合格
	3.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	A	取得上岗资格	合格

求				
四、 仓储场所要求	1.从事批发业务的单位应有公安消防部门验收合格的专用仓库（自有或租用）。所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存放在业务经营场所。 没有也不租赁储存场所从事批发业务的单位，不得将所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存放在业务经营场所。	A	无储存	/
	2.零售业务满足安全防护要求的店面与繁华商业区或居住人口稠密区的距离应在 500m 以上，也可采取措施。店面经营面积（不含库房）应不小于 60m ² 。	B	未存放样品	/
	3.零售业务的店面内不得设有生活设施；只许存放民用小包装的危险化学品，其存放总质量不得超过 1t，禁忌物料不能混放；综合性商场（含建材市场）所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应专柜存放。	B	未存放样品	合格
	4.零售业务的店面与存放危险化学品的库房（或罩棚）应有实墙相隔。库房内单一品种存放量不能超过 500kg，总质量不能超过 2t。	B	无储存	/
	5.零售业务店面的备货库房经公安消防部门验收合格。	A	无备货库	/
	6.大型仓库（库房或货场总面积大于 9000m ² ）、中型仓库（库房或货场总面积在 550m ² ~9000m ² 之间）应在远离市区和居民区的主导风向的下风和河流下游的地域。	B	无此项	/
	7.大中型仓库与周围公共建筑物、交通干线、工矿企业等的距离应在 1000m 以上，也可采取措施满足安全防护要求。	B	无此项	/
	8.大中型仓库内库区和生活区应分设，两区之间应有高 2m 以上的实体围墙，围墙与库区内建筑的距离不宜小于 5m，并应满足围墙两侧建筑物之间的防火距离要求。	B	无此项	/
	9.小型仓库(小型仓库的库房或货场总面积小于 550m ²)危险化学品存放总质量应与仓库储存能力相适应。	B	无此项	/
	10.用于仓储运输的车辆，应经有关部门审验合格。	A	无此项	/
	11.危险化学品装卸码头经公安消防部门验收合格。	A	无此项	/
	12.油品码头应符合《装卸油品码头防火设计规范》（JTJ23 7-1999）的规定。	B	无此项	/
	13.液化气码头应符合《液化气码头安全技术要求》（JT416-2000）的规定。	B	无此项	/
	14.重力码头应符合《重力式码头设计与施工规范》（JTS 1 67-2018 的规定。	B	无此项	/
	15.有火灾爆炸危险的液体汽车加油加气站物品装卸设施应符合《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的规定。	B	无此项	/
	16.汽车加油加气站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的规定》（GB50516-2012）2014 的规定。	B	无此项	/
五、 仓库建筑要	1.建筑物经公安消防部门验收合格。	A	无此项	/
	2.库房耐火等级、层数、占地面积、安全通道和防火间距，甲、乙、丙类液体储罐、堆场的布置和防火间距，可燃、助燃气体储罐的防火间距，液化石油气储罐的布置和防火间距，易燃、可燃材料的露天、半露天堆场的布置和防火间距，仓库、储罐区、堆场的布置及与铁路、道路的防火间距，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的要求。	B	无此项	/

求	3. 库房门应为铁质或木质外包铁皮，采用外开式。设置高侧窗（剧毒物品仓库的窗户应设铁护栏）。	B	无此项	/
	4. 毒害品、腐蚀性物品库房的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	B	无此项	/
	5. 甲、乙类库房内不准设办公室、休息室。设在丙、丁类库房内的办公室、休息室，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5h 的不燃烧隔墙或耐火极限不低于 1h 的楼板分隔开，其出口应直通室外或疏散通道。	B	无此项	/
	6. 对于易产生粉尘、蒸汽、腐蚀性气体的库房，应有防护措施。剧毒物品的库房应有机械通风排毒设备。	B	无此项	/
	7. 库房的采暖、通风和空气调节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的要求。	B	无此项	/
	8. 库房采暖应采用水暖，不得使用蒸汽采暖和机械采暖，其散热器、供暖管道与储存物品的距离不小于 0.3m。采暖管道和设备的保温材料应采用非燃烧材料。	B	无此项	/
	9. 石油库应符合《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的规定	B	无此项	/
	六、 消防与 电气设施	1. 仓库的消防给水和灭火设备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的规定	B	无此项
2. 仓库的消防设施、器材有专人管理。消防器材应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周围不准存放其它物品。		B	无此项	/
3. 危险化学品仓库有报警装置，有供对外报警、联络的通讯设备。		B	无此项	/
4. 仓库应设置醒目的防火、禁止吸烟和动用明火标志。		B	无此项	/
5. 仓库的电气设备应符合《建筑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的规定。		B	无此项	/
6. 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的电气设备应符合《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2018 的规定。		B	无此项	/
7. 甲、乙类物品库房设置的电瓶车、铲车是防爆型的。		B	无此项	/
8. 库房内不准设置移动式照明灯具，不准设置电炉、电烙铁、电熨斗等电热器具和电视机、电冰箱等家用电器。		B	无此项	/
9. 散发可燃气体、可燃蒸汽的甲类场所，有可燃气体浓度的检漏报警仪。		B	无此项	/
10. 仓库有符合国家标准《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规定的防雷装置。		B	无此项	/
11. 储存甲、乙、丙类物品的储罐、管道及其装卸设施应有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设计规范规定的防静电措施。		B	无此项	/

注：1. 类别栏标注“A”的，属否决项。类别栏标注“B”，属非否决项。

2、根据现场实际确定的检查项目全部合格的，为符合安全要求。

3、A 项中有一项不合格，视为不符合安全要求。

4、B 项中有 5 项以上不合格的，视为不符合安全要求；B 项不合格的少于 5 项（含 5 项），但不超过实有 B 项总数的 20%，为基本符合安全要求。

5、对 A、B 项中的不合格项，均应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整改后必须由评价机构认定，基本达到安全要求的，也视为基本符合安全要求。

评价小结：从现场安全检查表可知，A 项全部合格，B 项全部合格，故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经营危险化学品的条件符合安全要求。

6 综合评价

6.1 周边环境评价

本项目地处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宜阳大道 149 号，项目办公大楼东北面为宜阳大道，东南面为石化小区，西北面明月医院，西南面为居民楼。本项目所在地为非自然疫源地；周围无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厂；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和饮用水源保护区等重要建筑。

因此，本项目经营办公场所选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6.2 总平面布置评价

该公司经营办公场所位于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宜阳大道 149 号，建筑为砖混结构，建筑耐火等级二级，地下层为一级。周边交通便利，经营办公场所平面布置合理。若周边建构物发生火灾事故，则对公司的经营人员有一定的影响。

综上，该公司总平面布置符合规范的要求。

6.3 消防、安全设施评价

1、供配电

该公司用电由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宜春供电分公司联网提供，其供电容量能满足本项目用电的需求量。地下一层设置 1 台变压器，配备一台柴油发电机（型号 300KW）作为备用电源。因此，本项目办公大楼的供配电满足要求

2、给排水

公司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消防用水；供水水源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由 1 条 DN200 管道接入，供水压力 0.3MPa。管网供水压力满足各个楼层用水压力要求。供水水质符合生活要求。

公司主要污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排入城市污水处理中心处理。雨水通过明沟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道。

因此，本项目办公大楼的给排水满足要求。

3、消防系统

公司消防水由市政管网供应，本项目办公楼内设一座地下消防泵房，其内有 1 套消火栓泵（一用一备），1 套喷淋泵（一用一备，），本项目办公大楼消防水采用一路消防供水，供水水压约 0.3Mpa，并设有 1 个消防水池，储水 80m³。屋顶 1 个消防水箱，储水 18m³。用于火灾初期消防用水及备用消防水。

本项目办公楼内消火栓用水量为 15L/s，室外消火栓用水量为 20L/s，火灾延续时间为 3 小时，一次消防用水量为 378m³。

公司办公大楼内消防供水管网呈环状布置，消防水采用一路消防供水，室外消火栓用水量不大于 20L/s，且公司办公大楼已通过消防验收，目前市政给水管网入户引入管可以满足办公倒楼的室内、室外消防给水设计流量，同时办公大楼周边有 2 个室外消火栓，间距小于 120m。

因此，本项目办公大楼消防满足要求。

4、通风系统

本项目办公大楼以自然通风为主，房间内设置空调，极端天气开启空调进行室内温度调节。大楼 1-3 层设有强排风、排烟设施。

综上，该公司经营场所消防、安全设施符合要求。

6.3 安全管理评价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为延期取证，该公司建立了主要包括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包括分公司 HSE 职责、分公司经

理（副经理负责人）HSE 职责、分公司党支部书记 HSE 职责、分公司副经理 HSE 职责、分公司经理助理 HSE 职责、分公司储备干部 HSE 职责、分公司财务代表 HSE 职责、分公司综合管理员岗位 HSE 职责）、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危险化学品防火、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防泄漏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防中毒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编制了电工作业操作规程、配电室操作规程、发电室操作规程、电梯操作规程等操作规程；编制了应急救援预案。企业应进一步健全完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做好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记录，同时还需建立各种安全生产档案和台帐等。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应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并设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基本形成了安全管理网络，以满足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设有 1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均已取得宜春市应急局下发的安全管理资格证书，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管理上岗资格。

考虑到本次安全评价属于对企业无仓储经营办公场所的安全评价，在该场所日常工作中不会涉及到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安全管理工作，因此本次评价未对企业的安责险，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学历和职称做出评价要求。相关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现场办公场所实际情况为主。

6.4 人员培训

公司要求对进公司新员工，外调入公司人员，临时工应组织安全学习和

考试，考试成绩记入安全学习台帐。未进行安全学习和考试及考试不合格者不得安排上岗制度。

7 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

7.1 安全对策措施建议的依据、原则

1、安全对策措施的依据：

- 1) 工程的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分析；
- 2) 符合性评价的结果；
- 3) 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

2、安全对策措施建议的原则：

1) 安全技术措施等级顺序：

(1) 直接安全技术措施；(2) 间接安全技术措施；(3) 指示性安全技术措施；(4) 若间接、指示性安全技术措施仍然不能避免事故，则应采取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教育、安全培训和个体防护等措施来预防、减弱系统的危险、危害程度。

2) 根据安全技术措施等级顺序的要求应遵循的具体原则：

(1) 消除；(2) 预防；(3) 减弱；(4) 隔离；(5) 连锁；(6) 警告。

3) 安全对策措施建议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和经济合理性。

4) 对策措施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及规范的规定。

7.2 安全对策措施建议

依据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该公司存在以下问题，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对策措施与建议，以进一步提高该公司的安全管理水平。

1、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管理制度，并将制度落实到人，做到各级领导及各级员工的安全责、权、利明确。

2、进一步加强安全教育和安全检查力度，有计划地对企业领导和员工进行安全卫生宣传教育及业务培训，有计划的开展防火防爆中毒演习。

3、事故应急救援

1) 完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08号[2018]《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规定和《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生产经营单位要积极组织应急预案的演练，高危企业每年至少要组织一次应急预案的演练。将安全生产应急管理 and 应急救援培训纳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体系。

2) 为了能把新技术和新方法运用到应急救援中去，并与不断变化的具体情况保持一致，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及时更新改进。

3) 对危险源和厂内新增装置、人员变化进行定期检查，对预案及时更新。

4) 根据实践和演练结果进行补充和改进，使预案更加合理、更加完善、更具有操作性。

5) 企业的应急预案要与周边相关企业（单位）和当地政府应急预案相互衔接，形成应急联动机制。

6) 针对应急演练活动可能发生的意外情况制定演练保障方案或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做到相关人员应知应会，熟练掌握。演练保障方案应包括应急演练可能发生的意外情况、应急处置措施及责任部门，应急演练意外情况中止条件与程序等。

7) 根据演练评估报告中对应急预案的改进建议，由应急预案编制部门按程序对预案进行修订完善。应急演练活动结束后，将应急演练工作方案以及应急演练评估、总结报告等文字资料，以及记录演练实施过程的相关

图片、视频、音频等资料归档保存。

8) 应急演练结束后, 组织应急演练的部门(单位)应根据应急演练评估报告、总结报告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对应急管理工作(包括应急演练工作)进行持续改进。组织应急演练的部门(单位)应督促相关部门和人员, 制定整改计划, 明确整改目标, 制定整改措施, 落实整改资金, 并应跟踪督查整改情况。

9) 对主管部门要求备案的应急演练资料, 演练组织部门(单位)应将相关资料报主管部门备案。

4、经营单位每年应制定安全投资费用和安全活动的计划, 定时召开有关的安全会议。

5、定期组织员工学习相关危险化学品知识, 熟悉所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特性及危害, 相关管理人员和业务员应参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知识、专业技术的学习。并建立员工安全教育和培训台帐。

6、本企业在经营活动中的相关业务单位必须具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所规定的相应资质。

7、工作人员必须掌握所装卸运输的危险物品的理化性质、危险特性及发生事故的处理方法。并定期进行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8、企业要全面贯彻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 应将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标准化工作贯彻全部经营过程中。

9、对存在火灾爆炸危险的区域应配置完善的消防设施, 并按规定配置消防灭火器材。对安全防护设备、消防灭火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和防护用品的性能和效果应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确保其有效、可靠运行。

10、不断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的不断发布和完善，及时增补和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逐步完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体系，以更好的规范生产经营活动。

11、不断加强对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业务素质等的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业务能力及安全意识。

12、应依据《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第 8 章，对设置的消防安全标志牌及其照明灯具等应至少半年检查一次。

13、坚持做好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在保证安全生产检查次数的基础上，使安全生产检查方式更加切实有效，进行综合性和系统性的安全生产检查后应进行安全评估，对评估出的问题及时制定改进措施。

14、不得经营未经许可的危险化学品，也不得经营国家严令禁止的危险化学品和用剧毒化学品生产的灭鼠药以及其他可能进入人们日常生活的化学产品和日用化学品；

15、涉及危险物品的管理人员、安全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必须经相关部门培训，并取得上岗资格。

16、运输危险货物的车辆上应配备相应的通讯器材，确保能与公司保持及时联系。

17、建立劳动保护制度，公司员工应配备并能够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应对员工进行对所经营的危险化学品性质、特征、防护、应急处理及消防灭火等相关知识进行培训，并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者方能上岗

18、运输车辆上必须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如有可能，运输有毒物品时配备相应的防护器材。

19、危险化学品运输时随车携带安全技术说明书及相关证照。

20、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要求，不超载，严格按行驶路线行驶。

21、运输危险化学品应专车专运，不混装混运，罐车必须使用专用车辆。

22、办公场所不得存放危险化学品及其样品。

23、委托运输时要查验并确保运输单位具有相关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资质，运输车辆、司押人员符合规定。在委托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时，应与主托单位签订安全协议。

24、主在危险化学品的经营过程中，应向危险化学品生产厂家或供货方索取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并不得销售无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25、业主应与危险化学品供货方签订危险化学品购销合同，合同中应明确规定安全技术说明书及安全标签应由供货方提供。

26、供货方必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销售方必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使用登记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7、销售对象应有相关资质，如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许可证，向销售对象提供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

28、经营单位经营品种、方式（增加仓储场所等）、场所发生变更应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8 安全评价结论

1、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本次安全评价报告为经营项目延期取证，企业已进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申请。

2、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为从事无仓储经营危险化学品企业，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的标准进行辨识，该公司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3、该公司经营的化学品汽油、柴油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十部门 2022 年第 8 号公告中的危险化学品。

4、该公司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不涉及易制毒化学品。

5、该公司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不涉及监控化学品。

6、该公司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不涉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7、该公司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剧毒、高毒物品。

8、该公司经营的危险化学品汽油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9、该公司经营的危险化学品汽油属于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10、该公司已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编制了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设置了应急救援组织及相应器材。

11、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现场安全检查表》检查，A 项全部合格，B 项全部合格，符合安全要求。

12、该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已取得安全管理上岗资格证书。

通过对化学品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组织、从业人员等方面的安全现状评价，评价组认为，该公司有较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检查项目均

符合安全要求。希望该公司对本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建议措施能够认真采纳并落实。

综上所述，经过评价组认定，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总部）无储存经营汽油、柴油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条件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的要求，具备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

9 评价说明

本评价报告具有很强的时效性，本报告通过后因各种原因超过时效，公司危险化学化学品经营方式、储存情况发生了变化，本报告不承担相关责任。

10 现场照片



11 附件

- 1、营业执照
- 2、经营场所用地证明文件（租赁合同）
- 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 4、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 5、安全管理制度
- 6、应急救援预案
- 7、其他相关资料